

# 实体与形式对偶的劳动价值论

裴宏

---

**内容提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长久以来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不同学派从不同的角度赋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同的解释。本文通过分析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分析起点”和“逻辑结构”，并结合一定的思想史素材，论证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包含着“实体”和“形式”的对偶，以及在这个观点下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解释；最后，指出了劳动价值论需要进一步发展的两个论题。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价值实体；价值形式

**作者** 裴宏，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博士研究生。

---

## 一、引言

正如西蒙·马洪（Simon Muhon）所言：“劳动价值论是经济学史上最富有争议的理论之一。”<sup>[1] (P391)</sup> 在今天，且不论马克思经济学外部各学派，诸如新古典学派、李嘉图—斯拉法学派、后凯恩斯学派等，对各自所理解的“劳动价值论”观点的巨大差异，即便在马克思经济学内部，不同学派之间在此问题上的分歧也是十分巨大的。一方面，新古典分析、斯拉法方法以及理性马克思学派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解释价格决定的理论，而且是不成功的价格理论；另一方面，经典马克思学派则坚持认为，劳动价值论是一个指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剥削的理论。除此之外，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新学派则认为，劳动价值论不仅仅是一个指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剥削的理论，同时还是一个对价格理论的清晰、直接而且经验的（不仅逻辑一致的）解释。<sup>[1]</sup>

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逻辑和内涵的理解上的巨大分歧，也造成了马克思价值理论模型化解释上的重大差别。例如，上述各学派中所应用的新古典范式、斯拉法框架以及部分和凯恩斯宏观分析的综合等一系列方法的对立；特别是，在作为劳动价值论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型问题上，也存在斯拉法学派、新解释学派等所各自主张的一系列模型。

毋庸置疑，这些学派的不同解释在承认马克思经济学基本价值取向这一共性的同时，都有各自的优点和瑕疵。为了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翔实研究和比较各个学派的研究成果的同时，必须认真理解马克思本人的劳动价值论观及其思想史关系。这正是本文的主要目的。当然，本文无力也无意去系统比较和评论上述诸学派理论观点之间的差异与正误，仅仅希望为正确理解马克思本人的劳动价值论的框架和意图，以及探讨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所需解决的问题做一点有益的尝试。

本文以下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讨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起点——马克思价值范畴的规定性，以及其在马克思经济学框架中的逻辑位置；第二部分从思想史的角度分析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内涵，并比较了其同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差异；第三部分详细论述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对偶结构——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这包括了对《资本论》的解释、转型问题的旁证，以及对其他学派的一点评论；第四部分是对目前尚需解决的问题的讨论；最后是结论。

## 二、劳动价值论的分析起点

如果缺乏对马克思哲学经济学思维和研究方法的认识，人们很容易认为，马克思的整个经济学框架是：通过证明“商品交换的比例由劳动时间确定”和“劳动创造价值”等观点，引致出对资本主义“剥削”等一系列概念的证明。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马克思学说的反对者都认为劳动价值论的起点就是劳动耗费“经验地解释”了商品价值的“大小”，并且马克思试图逻辑地“证明”它。例如庞巴维克及其追随者就认为，马克思通过分析商品的属性来“证明”劳动是衡量价值的惟一标准的做法存在逻辑缺陷。

但我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从未计划按照他的反对者“所希望的”那样，逻辑地或是经验地“证明”他的劳动价值论，尽管在相关章节，马克思的文风看起来确实像是一个“证明”。但严格地说，马克思是通过抽象分析“得到”了一个价值规定性，而不是在“先验”的价值概念下进行演绎和证明。换句话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

独立于具体经济现象的一般框架，它更多地来自对现实高度抽象提炼的思辨和内省，或者马克思所说的“抽象力”和“分析力”是马克思所选择的一个分析起点；和任何对经济现象直接的解释和预言不同，它是一个自我封闭而完备的“理论内核”；并不是一个从价值“概念”本身起始的演绎结果，而是一个对“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深刻运用。对此，马克思在反驳阿·瓦格纳的著作中明确指出：

“……我不是从‘概念’出发，因而也不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并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现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这里我发现，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交换价值的承担着……对后者的进一步分析向我表明，交换价值只是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的‘表现形式’，独立的表达方式，而后我就来分析价值。……因而，我不是把‘价值’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把它们当作‘价值’这个抽象分裂成的两个对立物，而是把劳动产品的具体社会形式分为这两者；‘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价值’——不是交换价值，因为单是表现形式不构成其本身的内容。”<sup>[2](P412)</sup>

显然，马克思并不是像大多数反对者所理解的那样，在先验地给定了“价值”范畴的条件下，用“劳动”来解释“价值”，从而来“证明”他的“价值规律”；而是相反，在“商品”已经得到说明的条件下（暗含着对“劳动”说明），用“价值”来表征或者总结“商品”（接着得到“劳动”对价值的规定性）。也就是说，关于“价值”的规定性本身来自于马克思对“商品”具体形式的抽象认知。

接着，马克思的“劳动”对“价值”的规定性的认识框架可以从马克思在1868年7月11号写给库格尔曼博士（Dr. Kugelmann）的信中得到答案：

“……即使我的书中根本没有论‘价值’的一章，我对现实关系所作的分析仍然会包含有对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证明。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只不过是既对所谈的东西一无所知，又对科学方法一窍不通。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绝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sup>[3](P541)</sup>

在这段话中很显然地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框架浓重的“历史唯物主义”烙印。确实如福利（Foley）所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他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紧密联系且高度统一的。<sup>[4]</sup>而上述引文中包含的“劳动”范畴对“价值”范畴的前置性作用，后来被总结为“安乐乡不可能公理”<sup>[5]</sup>在马克思经济学分析中有重要的运用。<sup>①</sup>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他哲学观的直接应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方法和框架展现了他“辩证唯物观”和“历史唯物观”的严谨而优美的统一。因为正是在这个哲学背景下，马克思完成了“人类劳动—商品—价值”这一理论谱系和逻辑链条。在某种意义上，正如杜纳伊韦斯卡亚（Dunayevskaya）所指出的：也许马克思的理论是一个“关于劳动的价值理论”，而不是一个“关于价值的劳动理论”。<sup>[6]</sup>

当我们理解了这一点后再去读马克思的《资本论》，可以看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可以看做是整个《资本论》的分析起点，它逻辑根源上来自于马克思经济学理论背后更宏大的哲学背景，而不是简单地来自于《资本论》内容本身的“纯粹形式”经济观点演绎的结果。严格地说，马克思没有像他的反对者们所希望的那样“形式逻辑地证明”他的劳动价值论——尽管他的分析逻辑十分清晰；马克思所做的是严格地展现了他的分析进路 and 如何“得到”他所主张的图景框架。

对于这一点，杰弗里·皮林（Geoffrey Pilling）在其1972年的论文中说得十分明确：

“……对马克思而言，他的目标不是将系统现象（例如价格结构）还原到价值是如何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相反的，去证明那些对现象解释是如何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和谐一致地统一起来。因此，与其说他希望‘证明’价值规律，不如说他更重视寻求它是如何生效的。”<sup>[7](P284)</sup>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起点上就包含着对价值范畴自身的规定，因此，马克思从未打算而且也没有必要“证明”他的价值及其规律的规定性。马克思关注的是，给定了他的分析框架，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如何在这一个框架下运行的。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一开始就被很多反对者误解了。

事实上，正如大多数成功的科学理论一样，理论自身的逻辑自洽性并不能从其前提预设或者分析起点中得以说明。确实，如皮林所言，整个《资本论》可以看做是马克思构建并证明一个自洽而富有解释力的理论体系。这是马克思真正毕生所研究的。

<sup>①</sup> 因此，“安乐乡不可能公理”不应仅仅被当做一个保证“可生产性”的技术前提，它同时暗喻着马克思所主张的哲学——经济学前提。

### 三、超越古典经济学：马克思建立“实体—形式”对偶体系

#### （一）和李嘉图的一个分野——价值实体说

在说明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起点后，本节力图适当说明其独特的理论内涵。

在很多人那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往往被“古典化”地理解为“劳动价格”理论，即用商品包含的劳动耗费解释商品之间的交换比率或者说是相对价格，后者正是李嘉图在《原理》一书中第一章所集中而一般地论述的。但我认为，这种理解误解了马克思的理论，它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上同古典经济学的的一个革命性区别——价值实体说。

事实上，在上节的两个短小引文中，可以明显地读到马克思本人浓重的价值“实体”观的主张，而“价值实体说”本身已经是一个获得较多支持的传统解释。尽管某些学派持有不同意见，相关理论在马克思经济学的学术界可以说已经有了十分翔实的说明。为了让我们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特别是“价值实体”这一统一物在马克思经济学中的作用的进一步认识更进一歩，有必要适当地考察一些思想史的素材。

众所周知，在经济思想史上对“价值”的“绝对量”持明确赞同态度的学者几乎只有李嘉图和马克思两人；而在古典经济学中，李嘉图更几乎是惟一一位对“价值”“绝对量”明确的坚定支持者。为了反驳马尔萨斯对“谷物模型”的批评，李嘉图运用他的劳动价值论，通过同质的实际数量（劳动量而不是谷物）来计算剩余和资本。<sup>[8]</sup>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如此偏爱的原因。这是因为，“价值”的“绝对量”观点有力地支持着马克思“劳动凝结”的“价值实体论”的思想，进而也有力地保证了马克思将他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应用于他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本质上，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解读正是建立在价值实体论立场上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并在不同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的认识上。确实，如福利所说，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就像拼图一样契合着马克思本人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而提供了一个说明资本主义剩余占有机制的清晰的理论。<sup>[4]</sup>

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李嘉图经济学的直接产物”这一结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有着巨大的差别。就与本文主题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言，表现在如下两点：

首先，李嘉图和斯密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认为前者没有经济意义而简单地排除。可是在马克思看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商品社会的统一体的不可分割的辩证形式，这一统一体本身是资本主义分析的核心。正是马克思通过“劳动二重性”

和“商品二重性”，为将异质的具体商品和经济关系转化为统一同质的可操作的“价值实体”概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而他的“劳动价值论”拥有了完全不同于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内涵。另外，让我们回顾上节引文中马克思对其价值范畴的规定性：“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一方面是价值。”马克思的辩证法所主张的价值范畴和商品范畴之间的联系在内涵上要求一个实体化的价值图景。

其次，马克思认为：“李嘉图实际上把劳动只是当作价值量的尺度来考察。”<sup>[2](P400)</sup>“在李嘉图看来，劳动时间确定价值这是交换价值的规律。”<sup>[9](P93)</sup>在批判地分析了李嘉图的观点之后，他的观点比李嘉图更进一步：劳动不仅是“绝对”价值的“尺度”，而且是价值的“实体”——一个拥有绝对量意义的实体。而且他将这一观点推论到对剩余来源的解释并构建了完整的剩余价值理论。在马克思的重新构建下，劳动价值论是他通过历史唯物观点所主张的关于阶级社会的一般原则的一个具体形式。<sup>[4]</sup>这一认知可以说在古典经济学传统中是不存在的。

因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他之前的一切古典“劳动价值论”，特别是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有着根本的不同。后者从本质上讲，都是对“相对价格理论”的经验而不是分析的认知，<sup>[10]</sup>其根本目的是建立一个能够解释现实中商品交易法则的具体规律；若从马克思的研究框架看来，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从未进入“价值实体”的领域，而是将更多的兴趣放在了对“价值形式”<sup>①</sup>从而是商品交换法则的研究。而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劳动不仅是尺度，而且是实体；理论目的不是停留在解释现实中商品的交换法则，而是建立一个解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运动规律的抽象的理论体系。同时，正如已经指出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是来自具体的经验总结，而是来自思辨的分析认知。所以，斯密式的反思——“劳动价值论只限制于经济文明的早期阶段”，并不适用于作为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评论。这是因为和古典经济学不同，马克思的“价值”范畴是一个建立在“劳动”范畴对于人类社会的一般性通过“商品”形式所阐发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由商品交换所总结的概念。由于这个原因，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简单地理解为解释现实世界商品交易法则的解释和分析无疑是一种误读。

这一观点可以从比较李嘉图和马克思两人著作中得到支持。在《原理》一书中，

<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严格地说，以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不能直接对应于马克思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形式”，一方面是因为方法论上的差别，即古典经济学没有黑格尔式的辩证方法论，就无从谈起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的“内在实体”和“外在表现”；另一方面，在关于交换价值、货币表现等一系列关于“价值形式”问题的看法上，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的差别也是本质的。因此，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只能说是一个“用劳动解释的相对价格理论”，或者说是一个“影子价格”式的“类价值形式”。但根据本文的内容和目的，为了将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和马克思完整的“实体—形式”对偶体系做对比，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使用这一说法。

李嘉图在第一章就切入“价值形式”的分析，这使得由于其不完备的抽象方法面对现实中各种各样的现象对他的劳动价值论的挑战。李嘉图在阐述劳动价值论的时候遇到了一些麻烦——事实上，在李嘉图的全部研究过程中，抽象得到的“价值实体”及其规律和他所要解释的“价值形式”，即资本主义下商品价格及其运动规律之间的矛盾始终困扰着他；而马克思则在其《资本论》第3卷才开始展开对各种“现象”的分析，此时他已经在第1卷和第2卷上建立了自洽的、完全和具体现象无关的价值实体说，并详细解释了资本的生产和周转的原理性过程。对此，S·马洪评论道：李嘉图的理论并没有将（价值的）外在表现与内在本质和内容区分开来，这需要对价值和价格的明确且一致的区分；<sup>[1]</sup>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则建立在这种区分上。对于这个观点，莫里斯·多布（Maurice Dobb）和杰弗里·皮林分别在略微不同的解释下拥有相同的结论。

最后，同古典经济学之间的差异还有一点必须强调，在马克思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下，价值实体是劳动，但价值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价值范畴的分析及其理论意义必须被置于一个特定的生产发展的历史阶段的背景中进行考察。<sup>[1]</sup>事实上，只有将“价值实体”和具体的“价值形式”放在一个对偶体系中来理解，整个具体的社会关系和矛盾才能得以完全展开，这正是贯穿《资本论》三卷的总逻辑。

## （二）价值形式——一个唯物辩证法的视野

在证明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内含的价值实体论思想后，我们不能误解为：在“价值形式”的层面看，马克思是一个完全的“古典经济学”家，尽管当代的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的数学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和新李嘉图等派别差异并不明显，但他的“价值形式”绝不是单纯的“相对价格理论”或者“影子价格”理论。下文希望正式地论述这一点。

在李嘉图方面，由于他没有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法，他的价值理论并不带有“实体—形式”这样的“对偶”。在李嘉图那里，价值范畴只是一个作为产品的核算框架或者作为“影子价格”进行产品总量表征，而不会必然获得货币的表现形式并最终转化为“资本”概念及其运动增值的内在逻辑。这就暗喻了李嘉图谷物模型的思想起源，正如部分李嘉图学派的学者所承认的，在李嘉图那里，如果经济是一个单部门模型，那么他将不需要“价值”（这里实际上是“价值形式”）这一概念。

而在马克思那里，除了上文已经说明了的“实体论”以外，他坚持：只有同时说明了价值的“内在实体”和“外在形式”，价值的概念才能得以完整地说明。这带有浓重的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的个人特点。在马克思看来，货币是价值的必然的外在表现形式，只有通过货币表现，抽象的价值的内在实体才得到了现实的具体的外在存在依据。货币是作为现实的价值的统一度量而存在，只有当价值的内在实体全部通过货币

表现出来时，私人劳动才得到社会的承认并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这就暗喻了在马克思框架下的一个结论——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是一对矛盾的对偶。这一矛盾总结了商品经济的矛盾：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实现是商品经济中的对立统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描述这样一个对偶观点的理论。

因此，即便在“价值形式”的层面，李嘉图和马克思也存在本质上的差异。方法论上固然来自于不同哲学背景的分歧，但从具体的经济分析角度看，李嘉图没有注意到“价值形式”（特别是用货币表现的交换价值）对价值实体（或者说经济实体）的影响；而马克思主张，“价值形式”现实地“实现”了“价值实体”的存在和运动方式。

这也反映了马克思货币理论和古典经济学货币理论的重要差异。在李嘉图的理论中，货币是一个独立于价值体系的外生概念，它只作为“中立”的测量标准进入经济运动中，从而必然引致“古典二分法”。而在马克思看来，货币是作为价值必然的外在表现存在，价值是资本运动的内在逻辑，货币是资本单次流通的起点和终点，而资本的运动是经济增长的存在方式。这样，在马克思那里，价值、货币和资本获得了统一，从而逻辑上不存在古典二分法问题，而“拜物教”的“面纱”才得以揭开。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价值实体”是马克思分析的起点，而“价值形式”特别是转化为资本的货币表现形式和运动规律，更是马克思分析的最终目的——而从《资本论》的篇幅上看也确实是这样。当然，这个问题已经超过了“劳动价值论”本身的范围了。另外，关于“价值形式”的完整说明以及进一步展开涉及到更细致的关于马克思货币理论和资本理论的研究，这里不再深入探讨，可以参考弗雷德·莫斯利（Fred Moseley）的著作。<sup>[12]</sup>

于是，可以把上文各部分的内容总结如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以历史唯物主义为起点，运用辩证唯物法为方法论建立的“价值实体说”和“价值形式说”的对偶辩证体系。这一辩证关系贯穿在整个《资本论》的框架中。

## 四、实体和形式对偶的集中表现——价值和生产价格

### （一）《资本论》逻辑方法的解释

对于《资本论》中对劳动价值论的逻辑体系的说明，将从对马克思经济学最著名的“批评”之一说起，即庞巴维克起始至萨缪尔森的“橡皮擦游戏”的论断。众所周知，这一“批评”说的是：由于《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所主张的生产价格理论和第1卷所主张的“劳动价值论”相矛盾，所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错误而多余的理论。



显然，这一“批评”是错误的。错误在于他们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理解为和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一样，是一个解释日常现象特别是商品交易法则的具体的经验学说。于是，当他们看到似乎第1卷的劳动价值论和第3卷的生产价格理论对商品交易法则进行了完全不同的规定时错误地宣称：马克思的逻辑自我矛盾，从而马克思的体系崩溃了。我们知道，这个错误的背后有两个原因：其一是他们误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相对价格理论”，这一问题之前已经阐述过了。其二就是，他们没有认识到马克思理论体系下的“价值实体说”，以及由此引出的“价值实体—价值形式”的对偶体系；没有认识到这样一个体系自然无法理解《资本论》中“价值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之间的看似矛盾实际高度统一的理论。事实上，只要充分理解了马克思的“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将《资本论》第1卷的内容和第3卷的内容，即“价值—剩余价值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联系起来解读，很容易就可以看到一对“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的优美对偶。

因此，与庞巴维克和萨缪尔森所理解的不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实际上是由一对不可分割的对偶范畴所组成的整体。它们分别拥有完全不同的理论内涵：价值实体是一个理论预设，它不是为了解释商品交换的现实关系，而是为了给出一个客观实在的“统一实体”，并且进一步说明，资本主义的现实关系只不过是这一个“统一实体”的运动表现；而“价值形式”则是这个抽象实体在现实关系下的具体表现形式。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给出了“价值实体”的概念，在第3卷则给出了“价值实体”在充分发育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所表现出来的“价值形式”，即生产价格。而著名的“转型问题”则是对“价值实体”到“价值形式”转换的逻辑说明。<sup>①</sup>换句话说，从第1卷到第3卷，“价值实体”的内容以资本主义运动规律的表现形式彻底展开了：生产价格、工资、各种资本的利润、利息以及资本主义地租，都是以不同形式所表现出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

具体而言，在如今的常见模型下，我们可以用“马克思—斯拉法”体系来描述这一观点。《资本论》第1卷给出了马克思经济学的劳动范式内核：将其所研究的价值范畴规定为人类劳动的凝结。森岛通夫<sup>[13]</sup>和置盐信雄<sup>[14]</sup>分别用数学形式描述了这一思想：

$$\Lambda = A\Lambda + L$$

其中， $\Lambda$  为商品价值向量， $A$  为技术矩阵， $L$  为直接投入劳动量。这一模型反映了价

<sup>①</sup> 尽管正如杰弗里·皮林在其论文中指出的，马克思对如何在“价值”和“其在交换中所存在的形式”具体地建立一个“社会、历史和逻辑的关系”并不十分感兴趣，但这并不妨碍“转型问题”作为一个对于这种“关系”的一般规定而存在。

值实体和劳动量之间的关系和数量规定性。它为后来大多数马克思经济学者所接受并作为价值分析的基础。

在森岛通夫和置盐信雄的著作中，这一模型被当做是马克思经济学框架的直接描述，是一个既定的分析起点和不需要证明的最原始经济概念。<sup>①</sup>

在描述了“价值实体”的概念之后，“马克思—斯拉法”学派应用了“李嘉图—斯拉法”的价格理论，给出了描述“生产价格”这种特殊的价值形式的方程：

$$p = (1 + r)(Ap + \omega L)$$

其中， $p$  表示（作为“价值形式”的）生产价格， $r$  为一般利润率， $A$  为技术矩阵， $L$  为直接投入劳动量， $\omega$  是工资率。

那么在给定劳动时间和工资率，及其它良好的数学性质的条件下，一个关于价值实体  $\Delta$  和价值形式  $p$  的数量关系就通过劳动时间  $L$  被唯一地确定下来。这样，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就一目了然了。<sup>②</sup> 因此，这就清晰地说明了马克思分析进路的逻辑：价值实体是人类劳动（产品）在商品经济下的表现，而特殊的价值形式（生产价格）又是价值实体在特殊的生产关系（“理想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的发育形式。换句话说，在马克思的逻辑体系递进到《资本论》第 3 卷所分析的“资本主义具体的经济表现形式”这一层次之前，第 1 卷和第 2 卷实际上讨论了资本的运动是如何用“价值”这一“统一实体”进行描述的；而到了第 3 卷，则完整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具体经济形态，特别是所有“产品”的分配又是如何统一到“价值实体”的分配下的。在马克思那里，全部资本主义关系都简洁而优美地归结于“价值实体”这一单一概念的运动法则，整个分析和叙述逻辑正是建立在马克思价值实体说上的。

因此，马克思的“价值”从而劳动价值论的全部意义不是森岛通夫和凯特弗斯（Catephorse）等所主张的所谓“新李嘉图式”的机械的和技术的定义，更不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下的定义，它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论内涵和目的。关于这一点，多布认为，马克思采用价值作为分析工具是要将所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原到“劳动”范畴，将各种形式不同的现象归结于一个统一的尺度，并拥有一个在现实世界有

<sup>①</sup> 不过，尽管二人做出了这一描述，但二人似乎并不认同这一描述的背后暗含着价值范畴的实体性概念。在他们看来，似乎只是一个劳动时间空间向价值空间映射的纯粹数学概念。

<sup>②</sup> 这一观点在大多数马克思经济学者之间大抵是没有疑问的。但对于一般利润率的解释，恰好反映了对持“劳动实体论”立场和其他或者相反立场的学者之间的分歧。如果持“劳动实体论”立场，则逻辑上必然坚持马克思本人所主张的一般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总量除以资本总量——由此也可以得到一个马克思本人是劳动实体论支持者的旁证；而非此立场的研究者，例如“马克思—斯拉法”学派，则利用贝隆定理主张并证明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同时决定说。这一分歧正是晚近以来“转型问题”——本质上正是讨论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之间关系的理论——的争论核心。这一问题会在稍后做一些简单的探讨。

意义的数量实体形式。不过,在我看来,多布的观点只有部分正确,因为马克思绝非想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原到“劳动”范畴。正如众所周知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时明确认为,不能把“劳动”这一人类社会的一般范畴作为用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和基础。但马克思的框架确实需要并且确实找到了一个将所有资本主义经济现象进行统一描述的工具——价值(马克思认为,价值的本质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并且他通过建立劳动价值论,为他的这一有力工具赋予了具有现实意义的数量实体形式。

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所主张的劳动价值论在某种意义上不需要建立在任何特殊的社会条件下得以成立,这是一个抽象于具体的资本主义运动形态的客观范畴。这一点森岛通夫有着非常深刻的认识。他在其著作中强调,马克思的价值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非负,二是惟一,三是与市场行为无关。在当下的讨论中,第三点尤为重要,它说明森岛通夫敏锐地认识到,马克思的“价值”和长久以来大多数马克思的反对者所理解和攻击的对象根本不是同一个事物。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本身逻辑上根本不用对商品的相对价格负责,从而马克思的“价值—生产价格”学说不是萨缪尔森口中的“橡皮游戏”,而是“抽象—具体”这一对彻底的哲学对偶——前者定义后者,并约束后者运动的边界;而后者才对解释具体现象负责。

不过,必须指出,严格地说,至此分析的“价值—生产价格”对偶体系并不完整地反映了马克思“价值实体—价值形式”对偶的全部内涵。事实上,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货币实现”是马克思价值理论中价值外在表现形式的重要内容,揭示货币拜物教的实质也是马克思超越古典经济学的重要贡献。但是,在马克思的转型问题中——至少是当代的马克思转型研究中,“货币表现”被背景化了。这表现为在当代的大多数转型研究中,生产价格究竟是以价值核算还是以货币核算是重要的,这本质上是因为“拟瓦尔拉斯视野”或者“两个等式约束”作为外生约束。不过,更晚近的一些研究已经突出了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MELT)在这一问题上的深化,但限于主题和篇幅,这里不能更详细地展开。尽管如此,在这里还是有必要强调:马克思构建了一个严格的“价值实体—价值形式”的辩证对偶关系,而在“价值形式”内部则包含了诸如“偶然的交易形式——简单商品经济形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形式”等一系列递进的历史谱系。原则上讲,价值理论和生产价格理论应该被理解为一个充分发育了的对偶结构的两极。

## (二) 来自当代“转型问题”系列研究的旁证

“价值实体”及其“绝对量”对于马克思经济学框架的意义当我们以“转型问题”为案例进行解读时会得到更为深刻的认识,因为马克思的转型问题本质上是讨论“价值实体”到“价值形式”的转型。具体地说,就是如何在价值从而剩余价值已经确定

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发生变化时，价值和剩余价值如何在各个阶级和部门之间进行再分配。这正是马克思给出“两个等式”背后所蕴含的真实诉求。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很直观的，也只有当“价值”确实被当做一个“实体”来把握的时候，这种“再分配”观念才能具有逻辑上的合理性。换句话说，价值从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认识是保证在马克思的“由抽象到具体”的分析方法和理论框架下，其剥削理论仍然自我完备并且良好运行的极为重要的前提条件；并且毋庸置疑的是，转型问题之后的一切诸如“利息、地租”等现象的说明全部都依赖于这一内核性认识。为此，简单讨论一下晚近以来的各种转型解释，对更深入地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框架及其理论意图是有好处的。

20世纪70年代，以森岛通夫和置盐信雄为代表的学派在其自身转型模型存在困难的条件下，放弃了“两个等式”中的“剩余价值总量等于利润总量”这一命题。这一选择等于放弃了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根本意图（尽管这一学派从劳动时间的角度重新维护了马克思的剥削理论）。他们之所以有这样的选择，一方面来自自身转型模型上的困难；另一方面似乎来自于他们并未认识到“价值实体”的理论含义，而是认为“价值”只是马克思提出的一种对社会生产进行计算和加总的“权重”和“方法”。这一点在他们关于一般利润率的认识上表现得极为突出。由于在他们看来，价值范畴只是一种核算方法，那么一般利润率则不需要由价值体系本身引致出来。因此，在他们的模型中，利润率不是先于价值形式体系既生产价格体系确定，而是与生产价格同时确定。这就不能保证马克思所主张的一般利润率的决定机制，而这种机制正是劳动实体论的必然逻辑要求。这个问题正是这一学派备受质疑的地方。

另外，80年代和90年代兴起的以福利为代表的“新解释”学派虽然主张坚持“利润率由价值体系决定”这一观点，但却放弃了“两个等式”中“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的要求。这一做法不仅损失了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论的基本意图和框架，同时甚至损失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下对劳动力价值的基本立场，从而使得劳动价值论结果上被分割为一般商品部分和劳动力商品部分。这恰是马克思所力图避免的。众所周知，马克思正是希望通过将劳动力解释为一种商品，并使其符合商品的基本运动规律来解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

而以弗雷德·莫斯利（Fred Moseley）<sup>[15]</sup>为代表的“宏观货币解释”则在这个问题上另辟蹊径。他的观点尽管形式上保证了马克思所提出的“两个等式”，实际上却是以货币形式取代了马克思的整个价值分析框架。他似乎错误地认为，“资本是一种货币”，“资本运动的表现形式是货币的运动”，这些现实形式（而不是基于价值实体和形式）是马克思分析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原理和基础。当然，确实正如上文指出的，货币和转型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分析。

另外，部分马克思学者认为，“马克思—新李嘉图”的转型框架割裂了对偶两极的历史的和辩证的关系。安托尼诺·卡拉里、布鲁斯·罗伯茨和理查德·沃尔夫（Antonino Callari, Bruce Roberts and Richard Wolff）<sup>[16]</sup>主张用如下的对偶体系来模型化马克思的思想：

$$\Lambda = A\Lambda + L$$
$$p = (1+r)(Ap + wL)$$

而A·J·克利曼（A. J. Kliman）<sup>[17]</sup>对此动态化之后在某些问题上获得了更好的解释效果，他证明了两个等式同时成立以及利润率外生给定的条件。但是，就模型本身而言，由于仍然存在某种“拟瓦尔拉斯”视野，MELT从而货币没能进入分析框架。“实体”和“形式”的对偶和辩证关系的模型刻画仍是不完整的。

总之，可以发现，转型问题本质上正是围绕着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的关系展开的，不同学者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对如何理解价值的刻画和剩余价值的“再分配”这一过程的约束条件的认识不同。当把马克思主张的“两个等式”理解为转型问题必须要满足的约束而不是结果的时候，<sup>[18]</sup>整个价值实体论的图像就十分清晰地表现出来了。而马克思正是通过主张这样一对约束条件来勾勒他的“价值实体—价值形式”框架，从而建立贯穿《资本论》全部的最重要的一条从抽象到具体的分析方法和进路。这是一个有力的旁证：只有在承认价值实体论的立场上，才能一致地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的逻辑递进层次；如果不承认价值实体论而只看到一个作为相对价格理论的劳动价值论，那么将无法解释马克思的分析进路以及《资本论》第3卷之间的逻辑关系，当然也就无法理解价值转型的真正理论意义而落入一个“橡皮游戏”。

### （三）对其他观点的一点评论

在本节的最后，不妨考查一下那些看起来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并不持有“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对偶关系的部分学者的观点。这对从另一个方向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有帮助的。这里主要包含了琼·罗宾逊、森岛通夫、置盐信雄和约翰·罗默的观点。

琼·罗宾逊认为，劳动价值论是一个价格理论，并且认为它并不是一个“好的”相对价格理论。不过，她并不同意冈纳·迈达尔（Gunnar Myrdal）的观点，她坚持道：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绝不是对产品权利的简单声明；相反，它的功能是精确核算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剥削。具有明显的波普尔式的印记的琼·罗宾逊尽管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形而上学的，但仍然称赞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打通了道路。

琼·罗宾逊确实把握住了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用

以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工具，但她并没有理解马克思是如何打造并运用这一工具的。正如上面已经说明了的，琼·罗宾逊误以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价格理论，进而马克思是以运用“价格理论”的技术来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说明的。那么显然，一旦作为“价格理论”的“劳动价值论”出现了偏差，那么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说明就不能得到确认。

琼·罗宾逊的这一态度反映了绝大多数对马克思学说持同情态度的经济学家的观点：一方面他们接受或者赞赏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深刻解读；另一方面他们又把马克思用以实现这种解读的工具——“劳动价值论”视为“围绕在脖子上的沉重负担”。<sup>[19]</sup>这一点我们可以在不少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看到。

处于稍晚时代的森岛通夫在他的著作中肯定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解读；但他也强调，可以把马克思主义从劳动价值论根基中剥离出来，放在一个一般的马克思—冯·诺依曼经济结构下进行解读。这一做法和同时代的置盐信雄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他们以及以后的“马克思—斯拉法”学派都坚持这一做法。尽管其中不同学者对待劳动价值论的态度有个别的差异，但他们几乎都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提供核算资本主义剥削的一种技术性方法，并且这种方法是可替代的。同时，他们大多本质上并不承认“劳动时间”和“价值”的逻辑同一性。

杨·斯蒂德曼则走得更远，他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必须被抛弃，而用一种一致的物质体系进行替代。

具有类似观点的还有晚近的以约翰·罗默为代表的分析学派。罗默在完善了森岛通夫等人的理论之后，致力于研究对马克思剥削理论的一般化。他和森岛等人的观点类似，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深刻洞察并不需要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在其有名的著作中，他仔细地设定了独立于“劳动价值论”的、推广了的“剥削”范畴（尽管并不被很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所接受）。而吉原直毅<sup>[20]</sup>对它则做了更加技术性的“凸锥”推广。

经过仔细阅读和比较他们的理论可以发现，在他们的观点中，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或者接近是一个“相对价格理论”。但事实恰好相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是至少首先不是一个相对价格理论——它不是为了解释决定商品的交换比例的直接机制，而是一个解释分配和增长的理论工具。具体地说，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框架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解释剥削和资本积累的理论工具。

同时，他们并没有理解马克思的“价值实体论”之于马克思历史分析框架的核心地位。这样，由于没有运用“价值实体论”这一分析工具，他们必然需要用另一些工具或者技术进行替代，例如森岛通夫和置盐信雄的斯拉法框架，斯蒂德曼的实物体系等；而在罗默的“剥削”分析中，剥削的定义是建立在“给定”的价格向量、生产和

禀赋集上的。显然，正是因为应用了这些替代的“价格理论”，那么在他们看来，作为“价格理论”的“劳动价值论”自然而然地成为一种“多余”的理论。而这一问题正是受到坚持“价值实体论”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强烈责难之处。

总之，在马克思看来，价值从而价值的绝对量是一个确实存在但人们无法直接感知的事物，对它的理解必须通过“分析和抽象力”来得到，而全部资本主义关系都在价值的自我运动中得到表现。如果只把马克思的价值看成一种以分析劳动耗费入手（相对于效用价值学说）来建立的核算商品的方法，从而丧失了价值的绝对量上的意义，则结果是损失了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大部分内涵，使其退化为一种经济意义不会显著超过古典或者后古典的价格学说的单纯的经济核算工具——这正是上文诸观点的共同特征，那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则被错误地退化为古典经济学的“影子价格”的重新解释。

## 五、需要进一步发展的两个问题

### （一）固定资本、联合生产和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

为了讨论这个问题，首先回顾一下现行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并且对“价值实体—价值形式”对偶性描述得较为完整的“马克思—里昂惕夫”的模型框架。在这一模型框架下，通常拥有如下几个重要的理论预设：（1）无固定资本；（2）无联合生产；（3）劳动同质性；（4）无技术选择。

确实，在给定这四个条件的前提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剥削理论的经济解释和数量分析可以说已经比较统一和完善。但是，当需要放松这四个理论预设的时候，马克思的传统分析技术、视角和结论就需要进行推广，因为传统的“马克思—里昂惕夫”框架并不直接包含有对这一问题的解释。而这一推广的其中一个重要成果就是“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

在这四个预设中，固定资本和联合生产是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马克思经济学的争论焦点。<sup>①</sup> 经过诸如萨缪尔森、斯蒂德曼、森岛通夫等著名的关于诸如“马克思基本定理”和“价值的非负性”等一系列争论，80年代初约翰·罗默给出了一个完整地将“马克思—斯拉法”框架推广到“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的技术性说明。而藤

<sup>①</sup> 我们注意到，在给定的静态框架或者时间尺度充分大的框架下，含有固定资本的情形总可以转化为不含有固定资本的情形得到一般的说明而不改变事物的本质；而在小时间尺度的动态下的大多数场合，固定资本问题都能转化为联合生产的问题加以研究。<sup>[22]</sup> 因此，根据本文的研究需要，在下文中对二者并不做严格的区分。

森赖明<sup>[21]</sup>等在“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下，再次研究了上述的系列问题，并通过关于定义“劣等生产过程”的“藤森定理”和其他一系列推广，使得这一框架更加坚实。

“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确实是目前解决“固定资本”和“联合生产”等问题的非常重要的技术。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这个框架下进行经济分析，马克思的劳动实体从而价值实体的概念一直是缺乏解释和定义的。众所周知，在现行的“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下，由“劳动时间”所引致的“价值”是不惟一的，这就违背了森岛通夫一开始对价值范畴的规定性的理解。同时，由于在此框架下的价值是不惟一的，那么一般的，价值范畴不能再作为资本主义剥削的核算基础。于是，“马克思—冯·诺依曼”模型在资本主义剥削的分析上退回马克思本人的另一个说法：用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进行衡量。<sup>①</sup>这就割断了马克思所主张的劳动时间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十分显然，这一结果本质是因为“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缺乏传统的劳动时间对价值的规定性，既劳动时间和价值实体的统一性。所以，在放松了实体规定性的条件下，仅仅作商品测量尺度的价值和劳动时间发生偏离就不会让人感到惊讶。并且可以发现，这一策略事实上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退回到古典经济学的解释下的“劳动价值论”。特别的，在这一框架的解释中，转型问题中“价值总量等于生产价格总量”的约束丧失了原本极为丰富的经济学和哲学内涵，正如部分学者所承认的那样，更多地成为一种“标准化”的手段以及一种“影子价格”。最后，我认为，因为缺乏“价值实体”这一理论预设的约束，部分以“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为起点所做的对价值范畴的推广性研究往往因为其所解释的“价值”范畴不满足经济直观的线性性质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批评。

如上所述，为了放松传统的马克思经济学模型的假定而提出的“马克思—冯·诺依曼”框架从理论上说是一个优缺点同样明显的技术。如果能够在保留其对“固定资本”和“联合生产”的分析力的条件下复原马克思的“价值实体论”，这无疑是对马克思经济学一般分析的一个重要突破。

## （二）异质经济体系——马克思分析的进一步推广

众所周知，除了上文中所讨论的“固定资本”和“联合生产”之外，“异质劳动”和“技术选择”也是传统框架和其解释下还没有最终解决的问题。在这里，我试图站在一个较为不同的视角上来更加一般地考虑：既当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被赋予具体的空间和时间差异的时候，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这包含了如下一个观点：异质劳动和技术选择可以归纳为不同时间和空间下的经济体系之间的对比关系。那么就本文的

<sup>①</sup> 注意，在马克思本人的分析下，两种核算方式是完全一致的。



具体问题而言，异质劳动和技术选择的逻辑问题就被推广至更加一般的在异质经济体系中马克思的抽象分析的应用和发展。<sup>①</sup>

为了讨论这一问题，这里必须先明确的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必然意味着和劳动时间一致的价值实体论，那么对劳动价值论在时间和空间维度的引申必然不仅仅是对价值规律本身的形式修正，同时必然需要包含着对“劳动一般”在时间和空间上存在的差别的说明。只有“劳动”本身在时空观上得以说明，才能够进一步探索在赋予了时空属性的条件下劳动价值论及其反映的价值规律的形式上的修正。在马克思的传统框架下，并没有赋予他的学说以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观念——这正是由于马克思的研究重心是资本主义抽象的一般规律所致，因此，正如已经指出的，他的劳动价值论是没有时空概念的。在马克思本人所给出的一般框架下，一般地，人们不能够比较两个区域彼此之间的劳动凝结和价值关系；同时，人们也不能一般地比较两个不同时刻之间的劳动凝结和价值关系。也就是说，马克思本人的理论并不回答不同生产体系之间的劳动和价值关系，无论生产体系之间的差异来自于空间差异还是时间差异。

事实上，在晚近的一些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有可能是前卫的思考中，这一发展的方向已经被直接或者间接地提出：马克思的抽象的劳动价值论框架完备但却缺少时空概念。<sup>②</sup> G·A·科亨在其著作中已经指出，劳动价值论的抽象框架缺少时空维度的发展，从而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上有困难（他提出了一个不同的思辨性意见来解决这一困难，他的观点也被部分左翼经济学家所采纳）。而部分致力于构建“马克思—斯拉法”体系的马克思学者也认为，在标准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框架中，研究方法暗含了对“时空中的同一点”的事件进行分析的前提。<sup>③</sup>

而且，马克思本人并非没有意识到这样一个问题。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探索，特别是空间差异造成的生产体系之间的比较问题，集中在关于“国际价值论”这一更具体的讨论中。在那里，空间差异具体表现为拥有不同生产力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差异，劳动凝结和价值核算的问题是马克思所重点讨论的问题。特别是，在这一问题中，关

---

① 这一做法并非没有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正如其研究方法一样，必然经历着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过程。在《资本论》的主要部分中，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确实表现出了这样一种演化过程。在我看来，作为一种抽象的理论框架，经过对“价值实体—价值形式”的发展的说明，马克思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不过，这不意味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本身的全部逻辑已经最终完成了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我们注意到，在马克思的计划中，《资本论》所完成的只不过是庞大的六册计划中主要是关于“资本一般”的一小部分。可以推论，当马克思的研究对象超越“资本一般”扩展到更加具体的经济运行规律的时候，作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和历史分析的基石工具的劳动价值论，也必须从《资本论》中所完成的部分得到进一步发展。

② 事实上，迄今为止几乎所有价值理论由于都停留在抽象框架层面，从而都缺乏时空概念。

③ 事实上，在马克思之前的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对价格（价值）的分析也是确定在既定时间、既定经济体系中的。<sup>[6]</sup>

于存在体系差异情形下，关于劳动时间和价值实体的解释和定义存在广泛的争议，其中是否存在“一般劳动”引致的“价值实体”，仍然被视为解释相关问题的关键。不过，如果考虑到《资本论》和“六册计划”之间的联系，那么《资本论》中的实体论视角应当贯穿至“国家贸易”的章节。那么，对马克思的关于“国际价值”的讨论中所留下的文本，赋予空间和时间修正的“实体论”取向的解读似乎是乐观的。对此，中川信义明确区分了跨越空间但不超越时间的劳动和超越空间和时间的劳动。<sup>[23]</sup>

总之，尽管是在“国际价值论”这一具体问题上，但马克思确实思考并发展了他的劳动价值论的抽象框架。可以说，若以《资本论》的主要研究目的看，马克思没有也不需要超出他在《资本论》所完成的抽象框架。但若以马克思的“六册计划”看，马克思没有忽略和放弃对劳动价值论的空间思考——空间维度对劳动价值论的抽象框架的影响是马克思已经开始思考但没有完成的理论问题。这在20世纪以来的一系列研究中得到了相对松散而缓慢的发展。不过，尽管马克思建立的基本框架对这一发展是开放的，但从技术上讲，这一发展仍然处在极不成熟的酝酿阶段。

## 六、结论

最后，让我们把上述讨论总结一下。首先，马克思的价值范畴是“分析的”而不是“经验的”，是一个分析起点而不是其自身体系的演绎结果。在这样的正确解读下，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高度自洽的。<sup>①</sup>其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由抽象“价值实体”和具体“价值形式”组成的高度对偶体系，它表现了一个事物“内在实体”和“外在表现”的辩证关系：价值实体定义了价值形式的内容，价值形式在具体历史条件下表现着这一内容。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都是建立在这一对偶体系上的，单独考察任何一方都不能正确而完整地把握马克思的理论体系。而其中建立在马克思哲学思想上的“价值实体—价值形式”对偶结构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古典劳动价值论的决定性区别，也是研究和发展马克思经济学必须充分认识的问题。最后，尽管在个别理论问题上支持马克思经济学的不同学派可以各自持有不同的观点并展开讨论，但马克思的本意不应该被错误地理解。

<sup>①</sup> 这个说法不能绝对化地理解，因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本身是一个“历史和逻辑统一”的劳动价值论，而不是一个具有某种“李嘉图恶习”的理论。这里指的“经验”主要是指“对日常交易的总结”以及“解释日常交易的”——正如已经说明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起点上并不来自于对日常经验的认知，结果上也不通往对日常交易的解释和预测。另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演绎结果是他的资本理论，而资本理论是一个具有高度历史感的理论。

---

## 参考文献

- [1] Simmon Muhon. A Re (in) statement of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4, 18 (4), 391-41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2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4] Duncan K. Foley 2000.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J].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0, 32 (1), 1-39.
- [5] T. C. Koopmans. Activity Analysis of Production and Allocation [C].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 Press, 1951.
- [6] Ted McGlone and Andrew Kliman. One System or Two?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s into Prices of Production versus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C]. Marx and Non-Equilibrium Economics, edited by A. Freeman, and G. Carchedi, pp. 29-48.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6.
- [7] Geoffrey Pilling. The law of value in Ricardo and Marx [J]. Economy and Society, 1972, 1 (3), 281-307.
- [8] 阿莱桑德罗·隆卡吉里亚. 皮埃罗·斯拉法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 [10] George J Stigler. Ricardo and the 93% Labor Theory of Value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8, 48 (3), 357-367.
- [11] Ben Fine. Value dimension; Marx versus Ricardo and Sraffa [C].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1986.
- [12] Fred Moseley. Marx's Theory of Money; Modern Appraisals [C].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 [13] 森岛通夫. 马克思的经济学: 价值和增长的双重理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14] Okishio, Nobuo.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collected papers.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Peter Lang GmbH. , 1993, 28.
- [15] Fred Moseley. The "New Solution" to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A Sympathetic Critique [J].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0, 32 (2), 282-316.
- [16] Antonino Callari, Bruce Roberts and Richard Wolff. The Transformation Trinity: Value, Value Form and Price [C]. Marxian Economics; A Reappraisal, volume2: Profits, Prices and Dynamics, edited by Riccardo Bellofiore, pp. 43-56. Hampshire; Macmillan, 1998.
- [17] Andrew J. Kliman. Value, Exchange Value and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of Volume III of Capital: A Refutation of Refutations [C]. Marxian Economics; A Reappraisal, volume2: Profits, Prices and Dynamics, edited by Riccardo Bellofiore, pp. 29-42. Hampshire; Macmillan, 1998.
- [18] 张忠任. 百年难题的破解: 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型问题的历史与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19] Amartya Sen. O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8, 2 (2), 175-190.

[20] Naoki Yoshihara. Class and Exploitation in General Convex Cone Economi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10, 75 (2), 281-296.

[21] Y. Fujimori. Modern Analysis of Value Theory [M].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2.

[22] 藤森赖明, 李帮喜. 固定资本的更新与马尔可夫过程 [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0, 4, 116-127.

[23] 中川信义. 世界价值论 [M]. 香港: 中国文化出版社, 2009.

##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with a Dual System of "Entity" and "Form"

Pei Hong

**Abstract:**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of Karl Marx is the focus of many arguments in the economics for a long time. M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by different schools are built to explain what the theory really mean. This paper gives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of Karl Marx some analysis in the view of "starting point" and "structure of the logic" with some sense of the history of the economics thoughts. With these, this paper proves the existence of the dual structure of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entity" and "form" with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on that. At last, it figures out two issues on which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needs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value entity, value form

**Author(s):** Pei Hong, Ph. D. candidate of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